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建设用地档案

用地单位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座落	太和镇黄坑村、禾云镇鹿田村		
土地用途	建设用地		
批准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批准文号	清新国资(政字2014第03号)

自 年 月至 年 月	保管期限	永 久
本卷共 77 件 134 页	密 级	秘 密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年度
24	E.11	1682	2014

单位、企业用地档案卷内文件目录

案卷号: 1682

序号	题名	份数	页号	备注
1	批复	2	1	
2	请示	1	6	
3	建设用地呈批表			
4	计委立项文件			
5	相关部门意见			
6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登记审批表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9	协议书			
1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土地评估报告			
12	付款凭证	6	10	
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14	身份证复印件			
15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附件	62	16	
17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8	图纸	3	126	
19	公告	3	129/13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5〕27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资利用报〔2014〕90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4274公顷（耕地0.3926公顷、林地0.034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2.3333公顷，以上合计2.7607公顷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市清城区有关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落实占补平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耕地的质量有所提高。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孙 洋

共印 20 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清国资利用发〔2015〕86号

转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区2014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清新区人民政府：

你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新国资〔2014〕第03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274号）转发给你府，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的有关规定，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征收土地方案批准

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征收土地公告。请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抓紧拟订《征收土地公告》，报你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被征地单位所在地的村组内张贴，并进行现场公证及拍照。

二、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予以公告，充分听取被征地农民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征收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公证及张贴照片等相关资料请报我局备案。

四、请按《缴费通知书》要求及时缴交市级征地管理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地方税务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新区财政局、清新区地方税务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201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资(政)字(2014)第 03 号

关于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的请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清新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了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耕地补充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用地报批材料，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核会审会议通过，现我局已审查，并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等规定，清新区测绘队对拟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该批次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0.4274 公顷（其中耕地 0.3926 公顷、林地 0.0348 公顷）、未利用地 2.333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4274 公顷（其中耕地 0.3926 公顷、林地 0.0348 公顷）、未利用地 2.3333 公顷。因此，该批次用地的报

批地类为农用地 0.4274 公顷（其中耕地 0.3926 公顷、林地 0.0348 公顷）、未利用地 2.3333 公顷。所上报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二、该批次用地属于“圈内”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三、该批次用地需补充耕地 0.3926 公顷，已有耕地储备指标（清国土资（验）函[2009]3 号），作到先补后占，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补充耕地位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挂钩的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已经市国土资源局验收并经省国土资源厅抽查合格，并在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信息报备系统中备案编号，对应编号为 44182720090007。

四、拟征收的土地属于我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八类、十类地区类别。其中八类地区征收耕地前三年平均亩产值按 938 元计算，土地补偿费 18 倍、安置补助费 12 倍，两项费用合计每亩补偿 2.814 万元，加上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费用 17.6706 万元，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十类地区征收其他土地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费用 29.1663 万元，征地补偿款已足额兑现给被征地单位。征收各类土地的补偿均符合 2010 年修订调整的《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粤国资利用发[2011]21 号）的要求。

五、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0 人（其中劳动力 5 人），征收后我区人民政府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被征地群众。

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规定的时限，按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

六、清新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有关规定，清远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清人社征地审[2014]48号）认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农民需纳入参保的人数为12人，需缴纳、预存社会保障资金为17.766万元。目前，该款项已预存划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银行帐户：100259800340010002）。

七、清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向被征地单位发出了《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4、5、6、7号），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同意，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放弃听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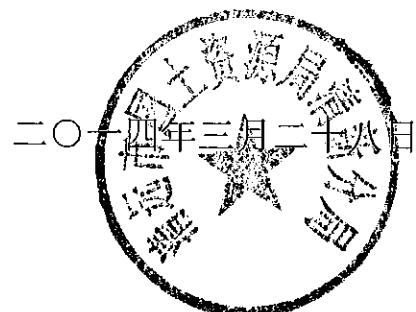
八、该批次用地涉及使用林地0.0348公顷，经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和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实地共同核实，以上0.0348公顷土地不属林地，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九、该批次用地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 2.7607 公顷，其中涉及十一等别 2.7607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6.2568 万元。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十、该批次用地涉及经营性用地、旅游用地的，清新区人民政府承诺依法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鉴此，我局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用地报批条件。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等规定，该批次用地审批权在省人民政府。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审核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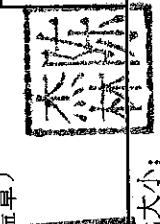
联系人：邓凌云 电话：0763-5814379 手机：13922560893



收入更正
 支出更正
 退库更正
 调库

更正（调库）通知书

2015年1月15日

凭证项目		收(付)款		缴款(用款)		凭证		预算科目		金额	
原列事项	预算级次	国库	单位名称	名称	年	月	日	凭证号	编码	名称	
原列事项	区(县)级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662,568.00
现列事项	共享	清新支库	清新区财政局					103013301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662,568.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整										
财政、征办机关或国库											
清新区财政局 经办人:  复核人: 											
备注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调库。应缴总额662568.00元，其中：应缴中央库198770.40元，应缴省级库463797.60元											

说明：1.凭证尺寸为29.7公分×29.7公分。即A4纸大小；

2.备注栏填写涉及更正、调库的其他有关信息；

3.原列事项和现列事项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行次。

新增建设用地地上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G0002104

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区中报的新增建设用地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区积²⁷⁶⁰⁷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83797.60}元。请在缴款通知书作出之日起30日内缴交^{70%}，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就地缴入省国库，具体缴存方式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经收款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地上地有偿使用费“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即办理完新增建设用地地价手续。

缴款单位	清新区财政局	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新增建设用地区		
用地区项目 属地	清新区	申报用地 单位及文 号	清新区财政局 2014-10-31	中报用地 期限	2014-10-31
应缴新增建 设用地地上 地有偿使用 费的面积(CY 平方米)	27607	地类	耕地	17仙农 用地	340
				未利用地	23266
征收等别	征收标准	35.00	IV级1大床	应缴省级作 用费	183797.60
			158.750/40		

备注：本通知一式六联，第一联，省国土资源厅各存，第二联，退缴款单位，第三联，报财政部，第四联，报国土资源部，第五联，报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第六联，送财政厅农税处。

联系人：何东甫

联系电话：020-38818792

收据联电话：020-37018156

2014年10月31日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13

凭证通知单编号: NO. 1413352502

金额单位: (元)

日期: 2014年10月26日

收款单位名称	国土资源厅	收款项目编码	109			
缴费人姓名(个人)	陈海清					
缴费项目编码	缴费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金额	滞纳金	总金额
103013207100	企业培训费	10167.00000	1.00	10167.00	00	10167.00
合计	壹仟零壹拾陆柒元整			X1,0167.00		
备注	省市区2014年度第二批次执收罚没用款(征地补偿款, 10,8169.7元)					
缴款银行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	09666	个人交款码	19502		
划扣账户(盖章)	经办人: 陈海清					

1、所列企事业单位(个人)可在本缴款通知单缴款之日起至深圳地区缴款单位(个人)可向“农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一营业网点或通过网银直接转账; 2、若对规定的缴款日期有异议, 请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2、使用银行卡(或存折)(单位: 个人)到开户银行办理“转账缴费通知”。

3、代收银行(省直管行): 广东省农行: 93501; 广工行: 95538; 广中行: 95566; 广邮储: 95533; 如遇银行拒收, 缴款人可直接到正本执收部门缴纳。



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廣東省植物志 NO. 133382502

REFERENCES (C)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编码	109
经办人姓名(个人)	清远市国库资源局		
贷款项目编码	贷款项目名称	金额	金额
103012207100	而利民企业	¥1967.0000	¥1,967.00
合计	清新区国库资源局		¥1,967.00
备注	清新区2021年2月代发工资款1634692元		
贷款项目期	贷款项目期	金额	金额
2021-02-28	2021-02-28	19666	19662

1. 将现金缴款的单位(个人)、作本提款加印的空微机票面上注明的、深圳地区农行单位(个人)、作本笔农行在深圳地区内任何一家营业机构取款、深圳地区农行经办单位(个人)可在深圳市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内(深圳地区除外)任一家银行办理取款手续。此规定即日起执行。代理银行不受理。

2. 1995年1月1日以后新办的“三来一补”企业，其外销收入由海关直接核销。

3 / 4 文档管理 / 2021-03-01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收，徵款人可到各戶籍局申請發給。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款通知书**

NO. G0002104

广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区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用地面积^{27657.00}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18号）的有关规定，应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382538.00}元。请在缴款通知单开出之日起30天内就地缴库，30%就地缴入中央国库，70%就地缴入省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省财政厅粤财农〔2006〕526号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在收到省收款国库盖章后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一缴款书”第一联（收据联）复印件、第六联（回执联）原件以及其他缴款凭证（复印件）后，按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批文手续。

缴款单位	海珠区财政局		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用地项目类别	清新区财政局		申报用地单位及方式	清新区财政局	收取用地	2011-10-24	
应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面积(平方米)	27657.00	其中					
		耕地	1330	其他农用地	367	未利用地	23933
征收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	24.00	应缴使用费数额(元)	662538.00			
			应缴中央部分		应缴省部分		
				198770.40	1037707.60		

备注：本通知一式六联，第一联：省国土资源厅备查，第二联：缴款单位，第三联：报财政部，第四联：报国土资源部，第五联：报财政部生产资源司办件处，第六联：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符东霞 联系电话：020-38818792 传真电话：020-87018156

书
三
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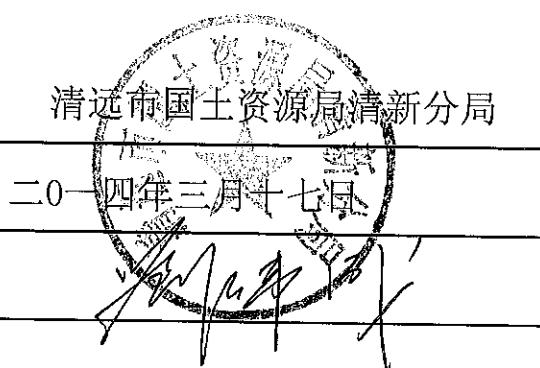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章）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填 报 时 间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主管领导（签字）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印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760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607
土地利用现状 分批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地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总 计		2.7607	2.7607
	(一)农用地		0.4274	0.4274
	其中	耕 地	0.3926	0.3926
		坑塘水面		
		林 地	0.0348	0.0348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2.3333	2.3333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宗地一)			2.3333	工业用地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宗地二)			0.4274	住宅用地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 :</p>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 :</p>
备注	

填表人: 朱献文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4274		0.4274
其中：耕地	0.3926		0.392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4274	0.392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朱献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焦坑、塘坑村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 地项目		
	补充面积	0.3926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3926	√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	44182720090007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G49 G095075(19/121)	耕地	0.3926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朱献文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禾云镇			
	村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水浇地	0.3926	1.4070	18	12
地类	面积	补偿费用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0.0348	15			
裸地	2.3333	12.5			

续一

其 他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57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46.836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9656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号文执行, 按被征用土地面积 的10%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 朱献文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4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139 公顷（其中耕地 0.0799 公顷、林地 0.03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 联系电话: 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入：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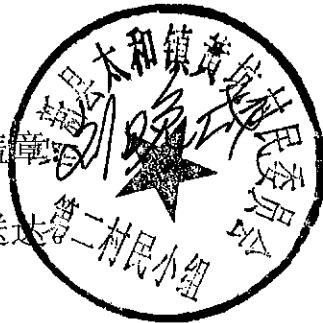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 4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4号）收悉。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1139公顷（其中耕地0.0799公顷、林地0.034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林地1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签名）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5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107 公顷（其中耕地 0.3099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

本局(地址: 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 联系电话: 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入：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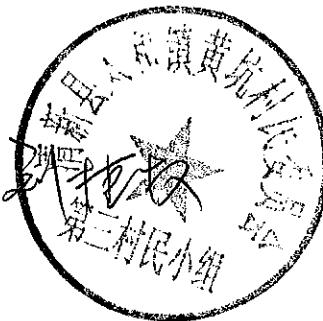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 5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5号）收悉。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3107公顷（其中耕地0.3099公顷、林地0.0008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林地1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刘桂权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听 证 告 知 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6号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028公顷（耕地0.002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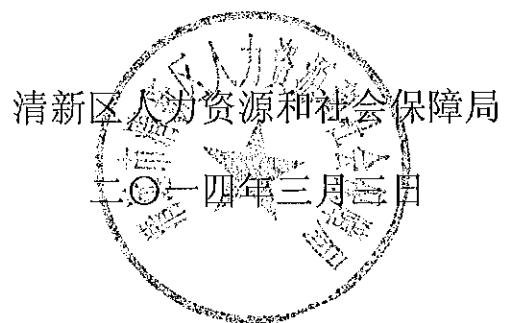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入：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 6 号

送达人员：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6号）收悉。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0.0028公顷（全为耕地），征地补偿标准为耕地42.21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刘潮英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听证告知书

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7号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2.3333公顷(裸地2.333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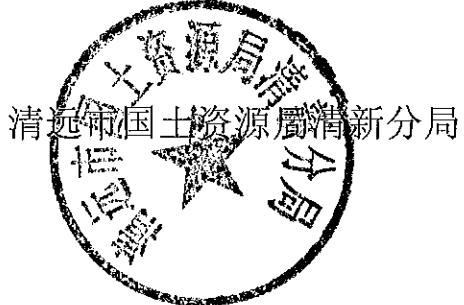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清新区太和镇笔架路3号,联系电话:5810789)书面提出

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入：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听证事项：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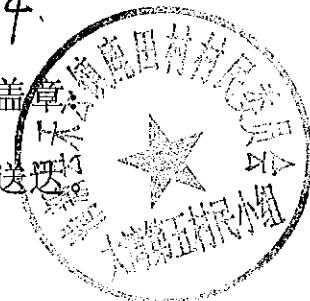
送达文件：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 7 号

送达人员：吴志文

送达日期：2014.3.4.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放弃听证的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清新国土听告字[2014]第7号）收悉。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3333公顷（全为裸地），征地补偿标准为裸地12.5万元/公顷。征地的社保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按劳社部发[2007]14号、粤劳社发[2007]22号、粤劳社发[2008]12号、清劳社[2008]97号及《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经我村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讨论同意通过，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陈景来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属下的第二、第三、下五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2.7607 公顷。其中耕地 0.3926 公顷, 林地 0.0348 公顷, 裸地 2.3333 公顷, 详细如下:

被征地村民小组补偿情况列表

单位	拟征地类别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备注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	耕地	0.0799	42.21	3.3726	
	林地	0.034	15	0.51	
	青苗补偿费	0.1139	1.35	0.1538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	耕地	0.3099	42.21	13.0809	
	林地	0.0008	15	0.012	
	青苗补偿费	0.3107	1.35	0.4194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	耕地	0.0028	42.21	0.1182	
	青苗补偿费	0.0028	1.35	0.0038	
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	裸地	2.3333	12.5	29.1662	
合计		2.7607		46.8369	

根据《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的有关规定, 结合本区实际, 拟定征地补偿标准为: 耕地 42.21 万元/公顷, 林地

15万元/公顷，裸地12.5万元/公顷，青苗补偿1.35万元/公顷，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费总计为46.8369万元。

同时，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的意见》（粤府办〔2007〕29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精神，我区拟按征地面积10%的标准作为该批次用地被征地单位的留地安置。

对有关被征地单位的社会保障问题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及市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2010〕5号）的规定办理，落实被征地对象和购买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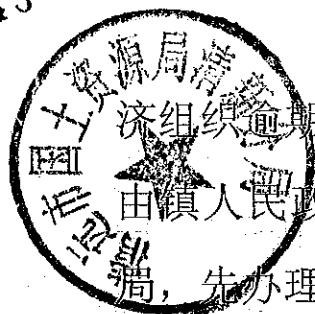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有关文件精神，拟定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应纳入参保人员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次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议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



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批手续。

三、缴费标准。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第十一的规定，应纳入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费，个人缴费和集体补贴之和按不低于每年700元的档次缴纳，被征地农民选择个人缴费标准高于700元的，高于700元以上部分的资金由个人负担。政府缴费补助按不低于每人每月20元的标准缴交。具体缴费档次由征地主体单位与被征地农民商定，并将商定结果书面报我局。

四、费用筹资办法。根据清府办〔2010〕5号规定，本批次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费用（含个人缴费、集体补贴、政府补助）及统筹准备金列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款外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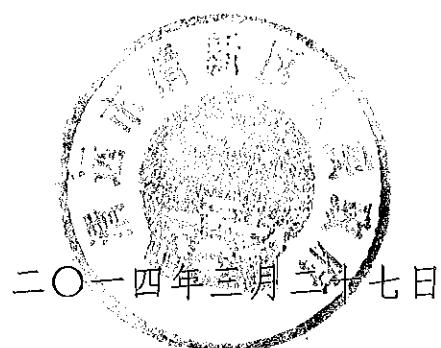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 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的函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和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2.7607公顷。根据省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规定，我区承诺，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你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并将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在本批次用地获得批准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此函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1139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3107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刘锐权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0.0028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承诺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我村的集体土地共 2.3333 公顷。清新区人民政府已向我村承诺，将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给我村安排留用地，作为我村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法人代表：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人社征地审〔2014〕48号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印发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0〕5号)规定,我局对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项目需征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和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41.411亩。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12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7.766万元(其中统筹准备金0.846万元)。

目前,清新县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17.766万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清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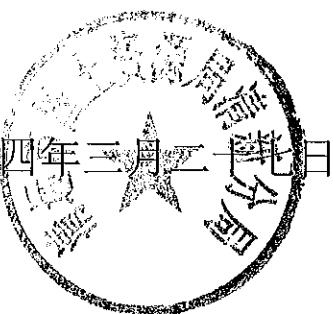
行：邮政储蓄银行清新县太和支行，账号：
100259800340010002）。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征收面积共 2.760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46.836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50 万元中支付，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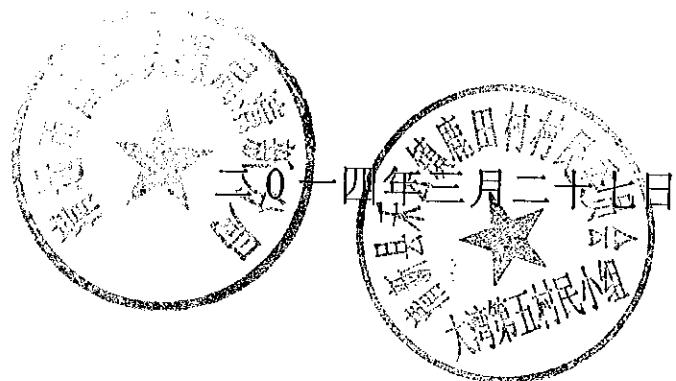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征收面积共 2.760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46.836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50 万元中支付，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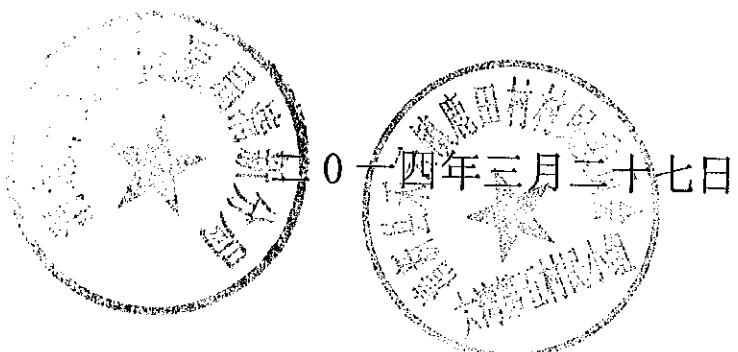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征收面积共 2.760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46.836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50 万元中支付，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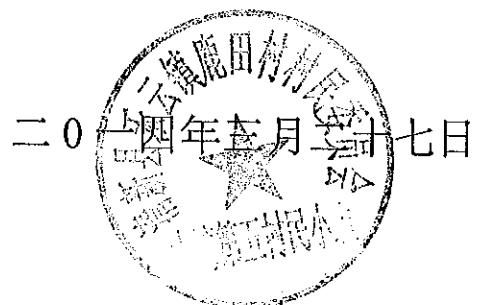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征收面积共 2.760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46.836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50 万元中支付，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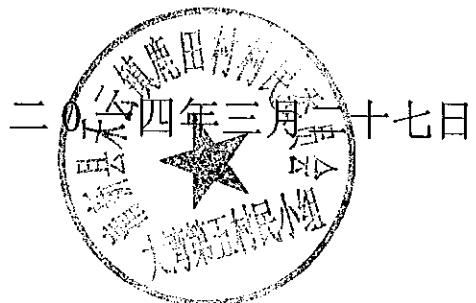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存款 证明

兹有清新区人民政府在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民小组及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征收面积共 2.7607 公顷的集体土地，作为我区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其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为 46.8369 万元，该款项由已存在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征地补偿专户上的征地预存款 50 万元中支付，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帐号为：80020000000671151，专户上的款项作为本次征地的补偿款项，供补偿使用。

特此证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
支票存根

40204490
31539920

附加信息

(/)

出票日期 2014年3月26日

收款人: 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额: ¥500,000.00

用途: 2014年度太和镇第

批次用地征地
预存款

单位主管

广东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
GUANGDONG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RURAL COMMERCIAL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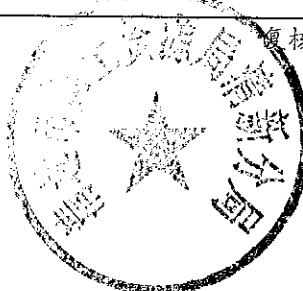
进账单

1

2014 3 26
年 月 日

出票人		全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区分局				2014.03.26												
持票人		账号		80020000000669787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持票人		全称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持票人		账号		80020000000671151		开户行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额	伍拾万元整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5	0	0	0	0	0	0	0	0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31539920		票据张数		1											
用途:	2014年度太和镇第一批次用地征地预存款																			
开户行盖章																				

YNX-008-2010-02-YCYC



复核:

记账: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0.0348 公顷，按国土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该 0.0348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122/031）。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土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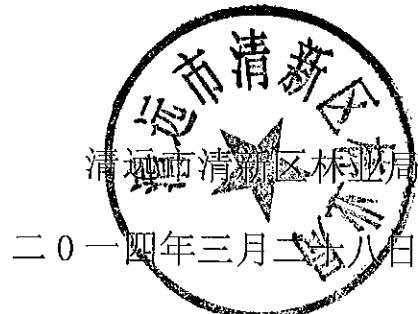
证 明

市国土资源局：

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 0.0348 公顷，按国土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分的地类，该 0.0348 公顷的土地属林地（图斑号为 122/031）。经核对查阅我局的林业图斑图并联合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有关部门到实地现场核实，上述土地不属于我局林业图斑图划定的林地，因此无需办理林地占用、征用审批手续。

特此证明。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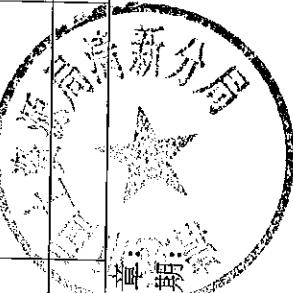
建设拟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性质 (1)	土地权利人 (2)	土地证号 (3)	宗地号 (4)	宗地土地 总面积 (5)	拟征(占) 土地面积 (6)	
1	集体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第三经济合作社	清新集有(2012) 第00700256号	441827007004JA00031	1.1174	0.3107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下五村经济合作社	清新集有(2012) 第00725065号	441827007004JA01003	0.5399	0.0028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第二经济合作社	清新集有(2012) 第00725066号	441827007004JA01004	0.2835	0.0459	
		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 第二经济合作社	清新集有(2012) 第00700255号	441827007004JA00026	1.6775	0.068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 第十九经济合作社	清新集有(2012) 第00325762号	441827003025JA00266	33.9068	2.3333	
		面积小计			37.5251	2.7607	
国有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填表人：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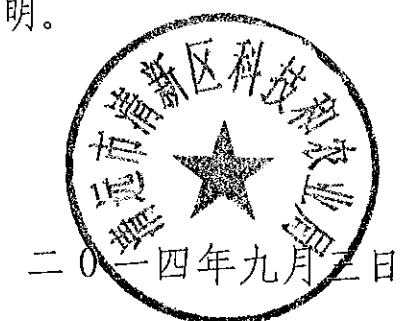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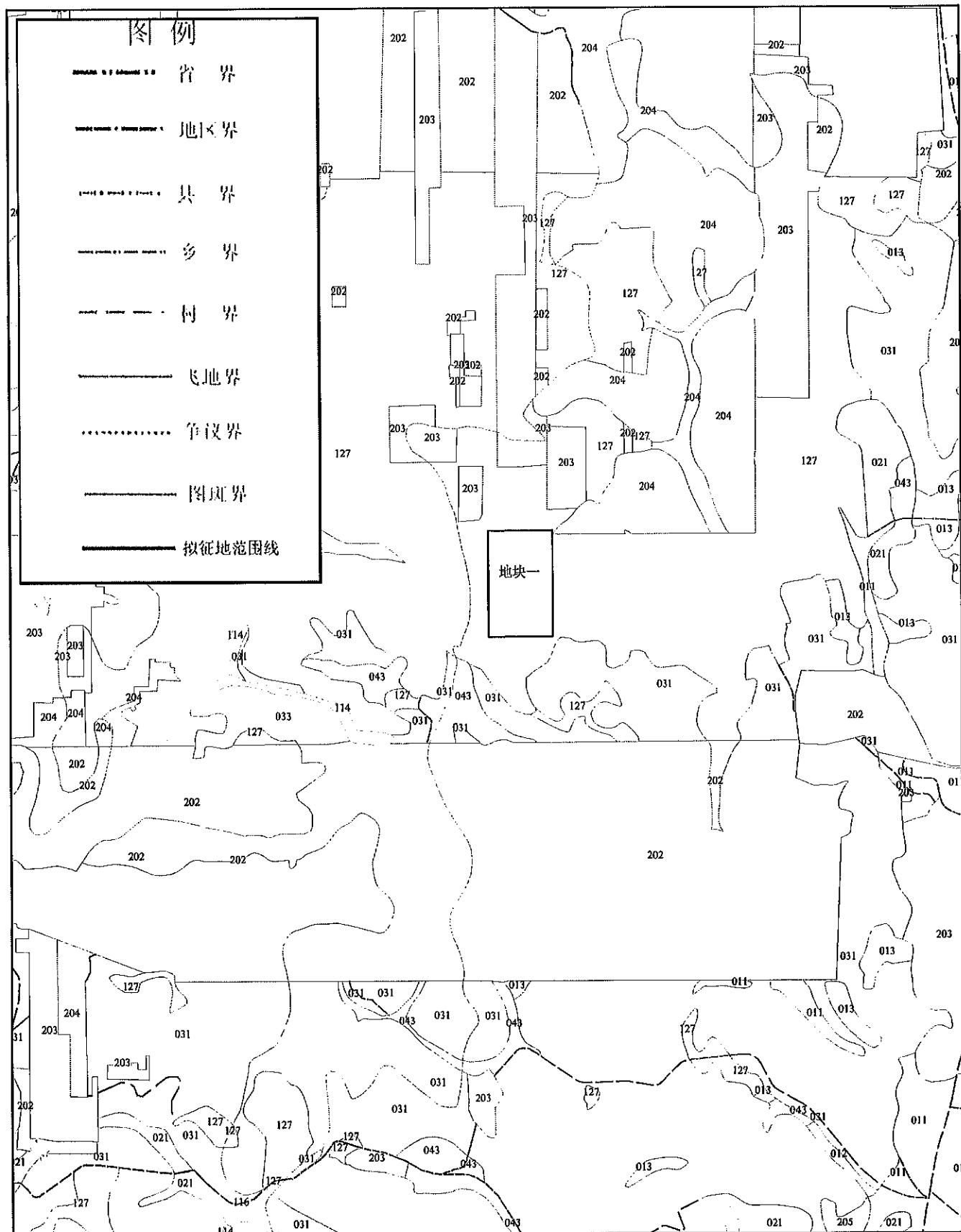
证 明

兹有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与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为同一主体，特此证明。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图幅号（F49 G 003079）



制图员：李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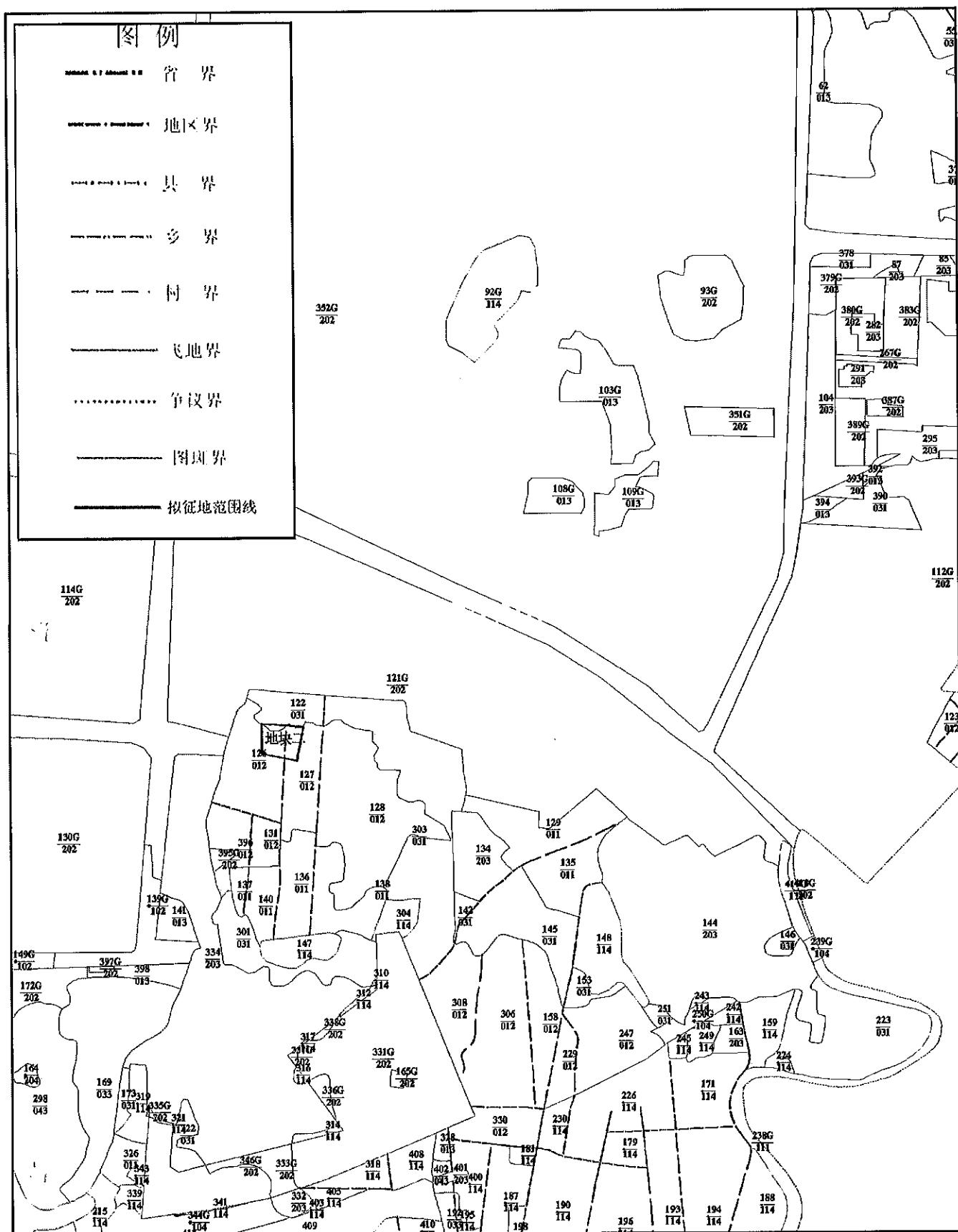
制图日期：2014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9月1日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01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图幅号 (F49 G 007081)



制图员：李硕
制图日期：2014年8月26日

单位盖章：
盖章日期：2014年9月1日

征地协议书

甲方：清新县禾云镇人民政府

乙方：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为进一步改善我镇的投资环境，促进我镇的经济发展，满足招商引资项目用地的需要，甲方需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进行产业基地的建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甲方征收位于塘仔冲、耙头坑、大迳仔、细迳仔、白坟冲、崩岗坪、石牯冲、掘墩冲、捕掘仔、龙蛟井、塘背、允注冲、牛屎路堦（土名）的土地，用作工业项目规划建设，该土地的四至范围见红线图。

二、征地价格：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有关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文件精神，按照地区分类的划分，我镇的土地属于第十类，征地价格为：耕地每亩 15600 元、山地 5000 元、园地 12000 元、养殖水面 16200 元。

三、征地面积以测量为准。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十天内，甲方派出测量队进行测绘。在土地面积测量完毕，经甲乙双方核准后十天内，甲方将征地补偿款一次性付给乙方。青苗补偿在双方清算核算完毕后付清，迁坟费用在迁坟前付清。

四、本期征地的青苗按照地上所种作物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并参照清远市清府[2006]12 号文《印发清连一级公路升级改造（高速）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的补偿标准执行。地上没有青苗的不作补偿，抢种抢建的不作补偿。今后在政府未开发利用时，村民可临时耕作，但政府要使用时

则无条件交出土地，所种的青苗不予补偿，乙方要全力配合产业基地的各项建设。

五、在甲方付清征地补偿款后，其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土地使用年限五十年（具体使用年限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期满后，按国家土地管理规定执行。

六、在本期征地范围内的排灌渠道以及其他水利设施，因甲方征地造成毁坏或影响其他耕地排灌的，由甲方负责恢复或采取其他方法确保排灌功能不至于下降；但对失去功能或废弃的水利设施，乙方不能要求甲方改造或重建。

七、本征地协议未尽事宜，如出现争议，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以及清新县的有关土地规定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存一份，上报二份。

九、本协议条款与附件：1、同意以上征地协议书条款的户主签名；2、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共同构成完整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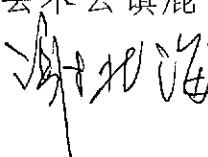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清新县禾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代表（签名）：

监证方：清新县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签名）：

2007年11月27日

附件 1:

同意以上征地协议书条款的户主签名:

谢衍内 崔凤球 谢玉强 陈进辉
 陈建彬(陈建彬代) 周立友 陈建新
 陈金水 陈伟乐 张金水 陈福海
 谢衍海 陈维全 陈革均 陈永泉
 陈翠芳 陈浪 陈建亮 陈成锐
 陈国强 陈惠深 陈学汉 陈景及
 陈国华 陈建珍 陈伟业 陈景志
 陈成锐 陈成锐 谢才发 陈成添
 谢雅洁 陈小凡 陈桂何 陈桂何
 梁林妹 谢进楷 陈成添 陈红
 陈计明 陈维华 陈强 陈国华
 陈孝陵 陈海英 陈国华
 谢朝平



附件2: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元)	签名确认
113	集体	山地	11.227	5000	56135.00	
117	集体	山地	144.402	5000	722010.00	
120	集体	山地	7.533	5000	37665.00	
124	集体	山地	43.276	5000	216380.00	
126	集体	山地	106.030	5000	530150.00	
140	集体	山地	8.435	5000	42175.00	
168	集体	山地	37.855	5000	189275.00	
168-2	集体	山地	0.566	5000	2830.00	
168-3	集体	山地	1.023	5000	5115.00	
合计			360.347		1801735.00	

本页补偿合计: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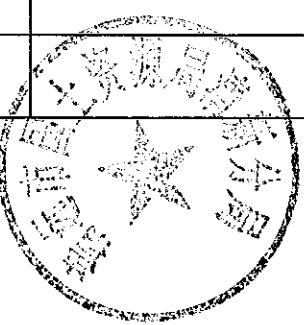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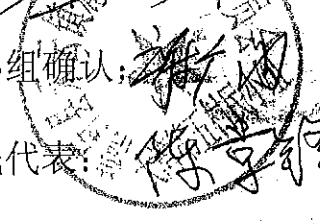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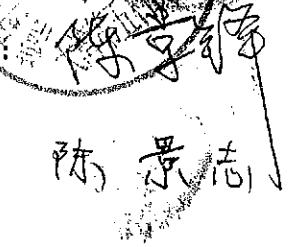
村民代表:

2007年11月27日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 主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签名确认
114	集体	旱地	1.199	15600	18704.40	
115	集体	旱地	2.698	15600	42088.80	谢
116	集体	旱地	3.797	15600	59233.20	方
118	集体	旱地	5.638	15600	87952.80	刘
119	集体	旱地	17.458	15600	272344.80	
122	集体	旱地	0.250	15600	3900.00	谢
125	集体	旱地	1.872	15600	29203.20	谢
127	集体	旱地	12.112	15600	188947.20	方
128	集体	旱地	38.465	15600	600054.00	刘
132	集体	旱地	0.550	15600	8580.00	
141	集体	旱地	2.165	15600	33774.00	
142	集体	旱地	2.400	15600	37440.00	
149	集体	旱地	0.546	15600	8517.60	
合计			89.150		1390740.00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补偿合计:壹佰叁拾玖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经办人:  陈叶华 审核人:  陈景志
村小组确认:  陈叶华
村民代表:  陈叶华 陈金英 陈丽君 陈建明
陈景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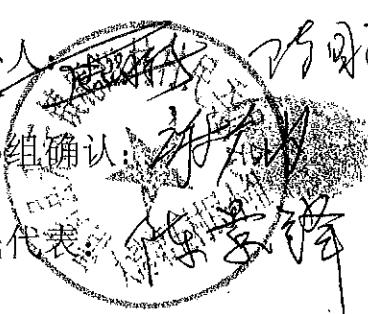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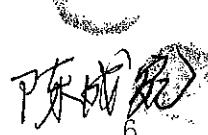
陈成志 2007年7月27日

附件2：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元)	签名确认
164	集体	旱地	0.476	15600	7425.60	
165	集体	旱地	0.206	15600	3213.60	谢
167	集体	旱地	1.156	15600	18033.60	广
169	集体	旱地	10.786	15600	168261.60	10
170	集体	旱地	0.752	15600	11731.20	
171-1	集体	旱地	0.162	15600	2527.20	谢
173	集体	旱地	0.327	15600	5101.20	广
174	集体	旱地	0.840	15600	13104.00	广
176	集体	旱地	1.432	15600	22339.20	10
178	集体	旱地	3.879	15600	60512.40	
179	集体	旱地	0.292	15600	4555.20	
本页合计			20.308		316804.80	

补偿合计:叁拾壹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捌角。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村民代表:  陈景志 陈淑英 陈金英 陈继生 陈建明
 陈景志  2007年11月27日

附录2: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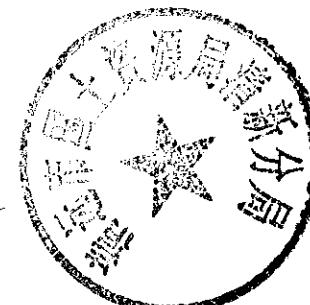
序号	户 主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签名确认
180	集体	旱地	3.256	15600	50793.60	
181	集体	旱地	0.181	15600	2823.60	
182	集体	旱地	0.495	15600	7722.00	
183	集体	旱地	0.145	15600	2262.00	
184	集体	旱地	1.000	15600	15600.00	
185	集体	旱地	0.457	15600	7129.20	
192	集体	旱地	0.355	15600	5538.00	
177	谢森源	园地	2.766	12000	33192.00	
合计			8.655		125060.40	

补偿合计:壹拾贰万伍仟零陆拾元肆角。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村民代表:



200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2: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 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签名确认
121	集体	水田	0.637	15600	9937.20	谢
123	集体	水田	92.808	15600	1447804.80	谢
151	集体	水田	0.183	15600	2854.80	谢
156	集体	水田	0.832	15600	12979.20	谢
172-1	集体	水田	3.314	15600	51698.40	谢
160	集体	水田	0.671	15600	10467.60	谢
						谢
						谢
合计			98.445		1535742.00	

补偿合计:壹佰拾伍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整。

实发:壹佰伍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贰元正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村民代表: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2: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 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元)	签名确认
129	谢进楷	水田	1.828	15600	28516.80	谢进楷
130	陈景华	水田	0.968	15600	15100.80	陈景华
131	陈金水	水田	2.357	15600	36769.20	陈金水
133	陈计明	水田	0.782	15600	12199.20	陈计明
134	陈桂河	水田	1.138	15600	17752.80	陈桂河
135	陈二良	水田	0.847	15600	13213.20	陈二良
136	陈成锐	水田	0.847	15600	13213.20	陈成锐
137	陈景芳	水田	0.841	15600	13119.60	
138	陈景伟	水田	0.235	15600	3666.00	陈景伟
143	陈乐文	水田	1.026	15600	16005.60	陈乐文
144	谢新婵	水田	0.704	15600	10982.40	谢新婵
合计			11.573		180538.80	

补偿合计:壹佰捌拾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捌角。

实际发放金额大写: 壹拾捌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捌角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村民代表:

07年11月27日

附件2: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 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 (元)	签名确认
145	陈景伟	水田	0.693	15600	10810.80	梁国球
146	陈景志	水田	1.048	15600	16348.80	陈景志
147	陈金洪	水田	1.294	15600	20186.40	陈金洪
148	陈锦灿	水田	0.771	15600	12027.60	陈锦灿
150	陈荣均	水田	1.035	15600	16146.00	陈荣均
152	陈成军	水田	2.154	15600	33602.40	陈成军
153	陈成锐	水田	0.301	15600	4695.60	陈成锐
154	陈景建	水田	1.161	15600	18111.60	陈景建
155	陈景波	水田	1.942	15600	30295.20	陈景波
157	陈景锋	水田	1.031	15600	16083.60	陈景锋
合计			11.430		178308.00	

补偿合计:壹拾柒万捌仟叁佰零捌元整。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黄少明

村民代表:

07年11月27日

附件2:

85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元)	签名确认
158	陈景锋	水田	0.619	15600	9656.40	陈景锋
159	陈建新	水田	0.586	15600	9141.60	陈建新
161	谢森源	水田	0.983	15600	15334.80	谢森源
162	陈景芳	水田	0.117	15600	1825.20	
163-1	陈福玲	水田	0.059	15600	920.40	陈福玲
190	谢森源	水田	0.259	15600	4040.40	谢森源
191	陈景汉	水田	0.087	15600	1357.20	陈景汉
139	陈景伟	水田	0.096	15600	1497.60	梁凤求
186	陈景伟	水田	0.204	15600	3182.40	梁凤求
163-2	陈兴棠	水田	0.300	15600	4680.00	陈兴棠(代)
187	陈桂容	水田	0.635	15600	9906.00	
188	陈桂容	水田	0.489	15600	7628.40	陈桂容
189	陈建新	水田	0.530	15600	8268.00	陈建新
192	陈景欢	水田	0.356	15600	5553.60	陈景欢
合计			5.320		82992.00	

补偿合计:捌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经办人:

审核人:

村小组确认:



村民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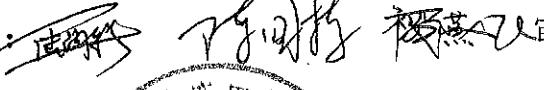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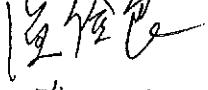
2009年11月27日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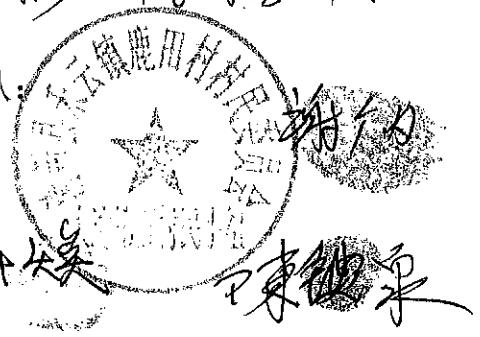
云龙产业基地A区禾云镇鹿田村村民委员会大湾第五村民小组
征用土地补偿确认表

序号	户主	地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元)	签名确认
163	陈福玲	水田	1.078	15600	16816.80	陳福玲
合计			1.078		16816.80	

本页补偿合计:壹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

经办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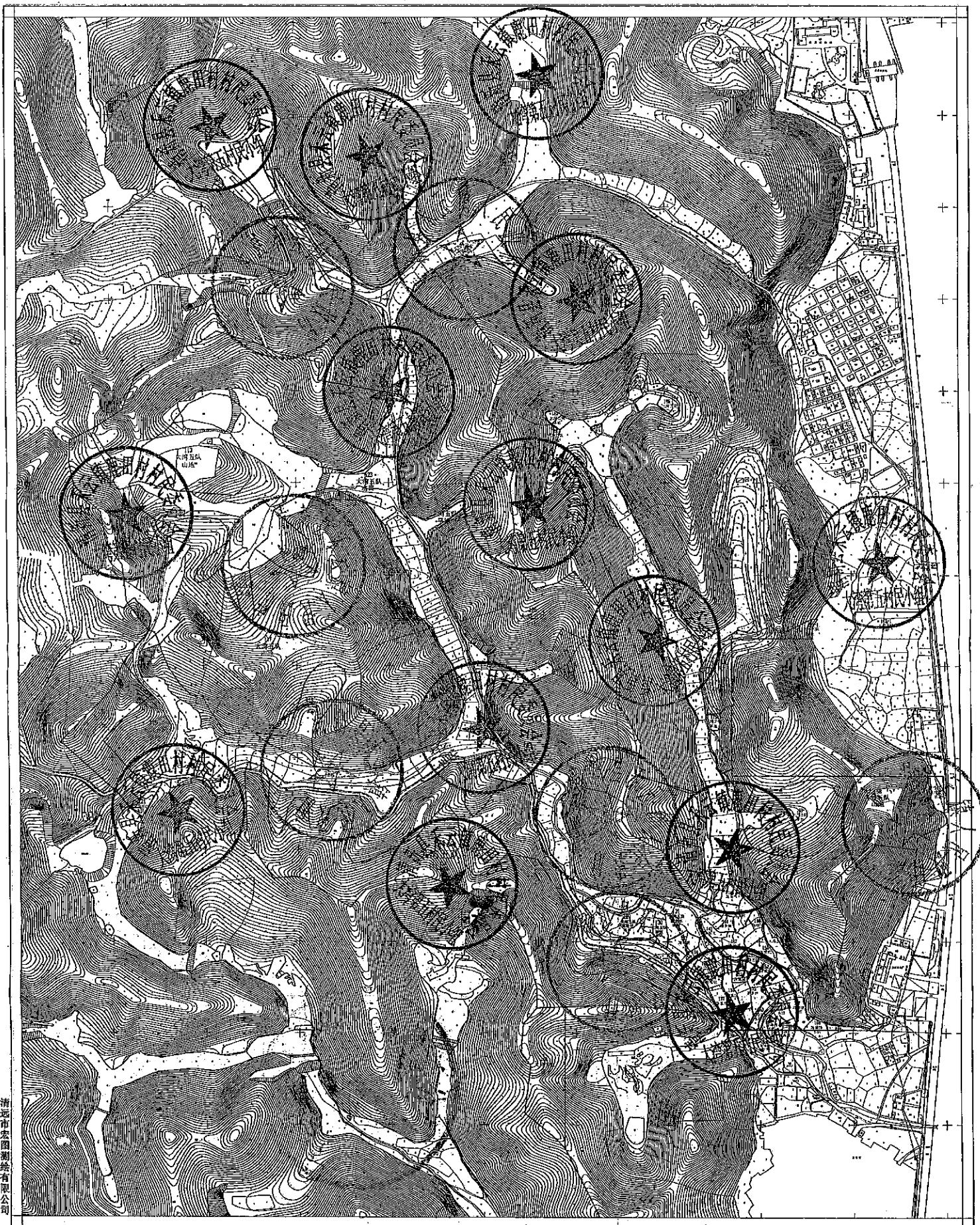
村小组确认:



村民代表:







广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账单(回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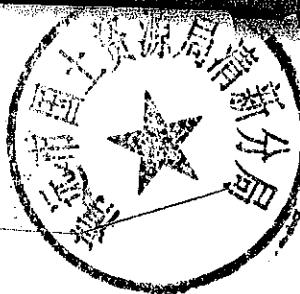
2007年11月28日 第 号

收款人账号	8860171001201000118726	全称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	卢伟权	开户行社	卢伟权
金额	壹拾柒万零捌拾贰元零捌角整	票据号码	12810991
用途	转账	用途	转账
			(3)

2007.11.28

出票人开户社盖章

会计 复核



社支票存根(章)

810999

2007年1月28日
五天湾五村
700822
会計



指
揮
收
RECEIPT

No. 0718522

2027年4月27日

第二联：文顾客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新嘉坡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 占补平衡的承诺函

清远市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补充耕地 0.3926 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 0.3926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7），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但尚未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根据对拟占用耕地和拟补充耕地的对比分析，该项目仍需补充水浇地 0.3926 公顷和 6 等耕地 0.3926 公顷。为确保有关工作的落实，我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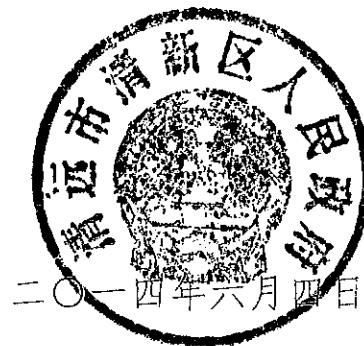
一、工作责任。我区承担该项目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改造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确保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二、工作目标。我区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排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完成补充 0.3926 公顷水浇地。

三、改造计划。我区将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初见成效、三年

完成”的要求，第1年（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完成改造项目选址和立项；第2年（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组织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进度不低于60%；第3年（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

四、资金保障。改造资金从耕地开垦费等县级财政资金中安排解决。落实有关规定，改造资金不使用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我区将按照省调整后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单位：公顷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资请字[2014]51号

签发人：曾少辉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0.3926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97.8974公顷（验收文号：清国资(验)函[2009]3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7）耕地储备指标中的0.3926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

95

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



(联系人：熊光，联系电话：5810331)



清新区耕地储备指标台帐

填表单位：

2014年3月26日

补充耕地确认文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面积单位：公顷
实际增加耕地总面积		耕地储备指标97.8974公顷			备注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县太平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县禾云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县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已批复	
清新县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82.6916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0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81.7063	已挂钩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79.8957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77.3157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73.8596	已挂钩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73.6916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71.7716	已挂钩	
清新县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67.7376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30	6.1464	61.5912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4	10.3166	51.2746	已挂钩	
清新县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0	0.392	50.8826	已挂钩	
清新县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3.15	0.4227	50.4599	已挂钩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8.27	0.018	50.4419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9.18	2.1674	48.2745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2.12.26	0.4725	47.8020	已挂钩	
清新县三坑镇2012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072	47.7300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17	0.5424	47.18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8.18	0.2152	46.972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9	4.5579	42.41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4.2.25	3.5295	38.8850	已挂钩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4.3.26	2.2381	36.6469	已挂钩	
		0.3926	36.2543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文件

清新国资请字[2014]51号

签发人：曾少辉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因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0.3926公顷。现为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经清新区人民政府同意，拟将经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确认的97.8974公顷（验收文号：清国资(验)函[2009]3号；项目报备编号：44182720090007）耕地储备指标中的0.3926公顷调配给该用地项目用于耕地占

一补一。

专此函达。

附：耕地储备指标台



(联系人：熊光，联系电话：5810331)



清新區耕地儲備指標合帳

填表单位:

补充耕地确认书号

清国土资(验)函[2009]3号

2014年3月26日

项目名称	使用日期	使用面积	剩余面积	备注
清新区太平镇2009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2009.10.15	0.0040	97.8934	已批复
清新县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批次建设用地	2009.10.15	1.3036	96.5898	已批复
清新县龙颈镇2009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2009.09.25	1.562	95.0278	已批复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725	94.3028	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度第二批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146	94.1568	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0.048	94.1088	已挂钩
清新县201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0.12.13	6.692	87.4168	已批复
清新县2011年度第二批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3.16	4.7252	82.6916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0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3.18	0.9853	81.7063	已挂钩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4.27	1.8106	79.8957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5.12	2.58	77.3157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6.14	3.4561	73.8596	已挂钩
清新县石潭镇2011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7.12	0.168	73.6916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1.5	1.92	71.7716	已挂钩
清新县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2	4.034	67.7376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9.30	6.1464	61.5912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1.10.24	10.3166	51.2746	已挂钩
清新县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0	0.392	50.8826	已挂钩
清新县三坑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3.15	0.4227	50.4599	已挂钩
清新县龙颈镇2012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8.27	0.018	50.4419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9.18	2.1674	48.2745	已挂钩
清新县太平镇2012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2.12.26	0.4725	47.8020	已挂钩
清新县三坑镇2012年度第二批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072	47.7300	已挂钩
清新县太和镇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2.12.27	0.5424	47.1876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8.18	0.2152	46.9724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9	4.5579	42.4145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3.9.17	3.5295	38.8850	已挂钩
清新区太和镇201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4.2.25	2.2381	36.6469	已挂钩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2014.3.26	0.3926	36.2543	



440000201405127037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申请用地面积: 2.7607 公顷, 其中, 耕地: 0.3926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0.3926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
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
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
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
目审查报批。

2014年 03月 28日



440000201405127037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
目

申请用地面积: 2.7607 公顷, 其中, 耕地: 0.3926 公顷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补充耕地面积: 0.3926 公
顷, 涉及补充耕地项目 1 个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补充耕地已先
行完成,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
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
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
目审查报批。

2014年 03 月 28 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 | | | |
|----|-----------------|----|
| 1.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2页 |
| 2. | 土地勘测定界表----- | 1页 |
| 3. | 土地分类面积表----- | 1页 |
| 4.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 1页 |
| 5. |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 | 1页 |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宗地一）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作业依据

-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作业过程

-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 2、1: 10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10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10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G002079													
勘测 面积 (公顷)	地类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	
	国有													
	集体									2.3333		2.3333	33	
	合计										2.3333		2.3333	33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3月07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宗地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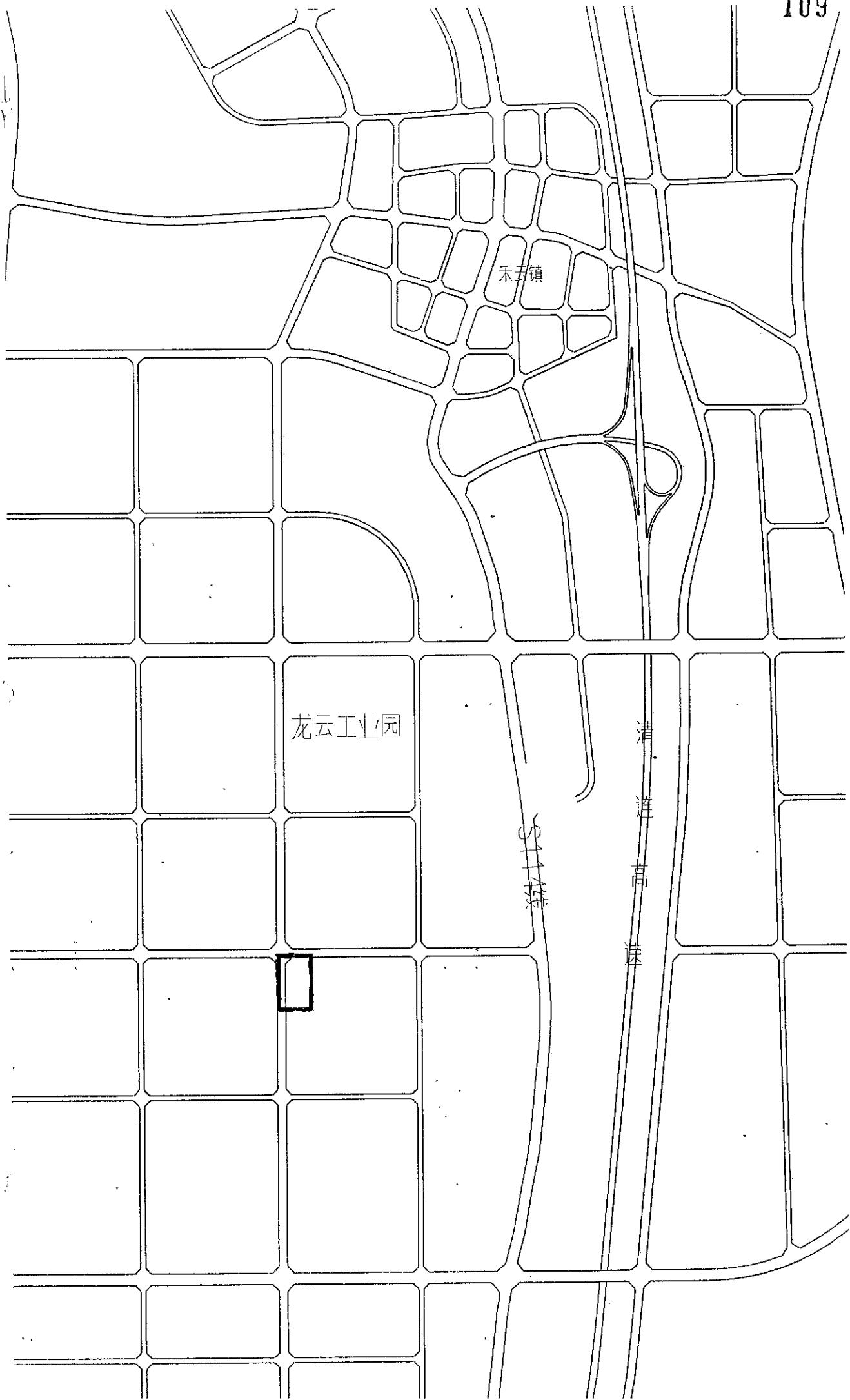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119.17	2645140.363	388927.937	
		2645141.092	389047.104	
2	195.80	2644945.288	389047.110	
		2644944.559	388927.943	
3	119.17	-	-	
		2645140.363	388927.937	
4	195.80	-	-	
		2645140.363	388927.937	
1		-	-	
		-	-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3月7日



编号: QX(201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勘测定界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测绘队

2014 年 03 月 10 日 (系指内外业完成时间)

目录

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2页
2. 土地勘测定界表-----1页
3. 土地分类面积表-----1页
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页
5. 项目用地地理位置图-----1页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宗地二)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一、 任务

为办理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宗地二）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手续，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勘测定界，测算出用地的界址点坐标及土地面积。

二、 作业依据

1、《广东省征地拨地（出让）建设用地测绘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家地籍调查、测量规范、规程和广东省的实施细则。

2、采用清新区统一的坐标系统，即 1980 西安坐标系统和 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三、 作业过程

1、控制测量：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 2006 年布设 GPS 控制网，再布设 5”导线引测图根点。

2、1: 500 地形测图：采用全站仪和 GPS-RTK 测图。

3、征地红线图测量：根据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在 1: 500 地形图上划出应征地范围，然后到实地落实应征的范围边界，逐点进行埋石或打桩，用拓普康 2 秒级全站仪逐点测出界址点坐标。

4、面积量算：根据所测的界桩座标，输入电子计算机计算出面积。

5、地类面积量算：用测 1: 500 数字地形图划定征地红线图，到现场落实地类和权属，然后在计算机上用南方 CASS9.1 软件量算

出各地类面积。

项目负责人：何丽萍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经办人	邓凌云					
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						电话	13922560893					
主管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用途	综合用地					
土地坐落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黄坑村民委员会												
相关文件													
图幅号	F49 G007081												
勘测 面积 (公顷)	地类 所有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工矿及居民点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未利土用地	
	国有												
	集体	0.39 26		0.03 48		0.42 74							0.4274
	合计	0.4274											0.42 74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单位主管:

审核人: 杨菲

项目负责人: 何丽萍

盖 章: (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14年03月10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用地(宗地二)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草地	水浇地	水田	其它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村	0.0799		0.0799														0.1139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三村	0.3099		0.3099														0.3107
太和镇黄坑村委会下五村	0.0028		0.0028														0.0028
合计	0.3926		0.3926														0.4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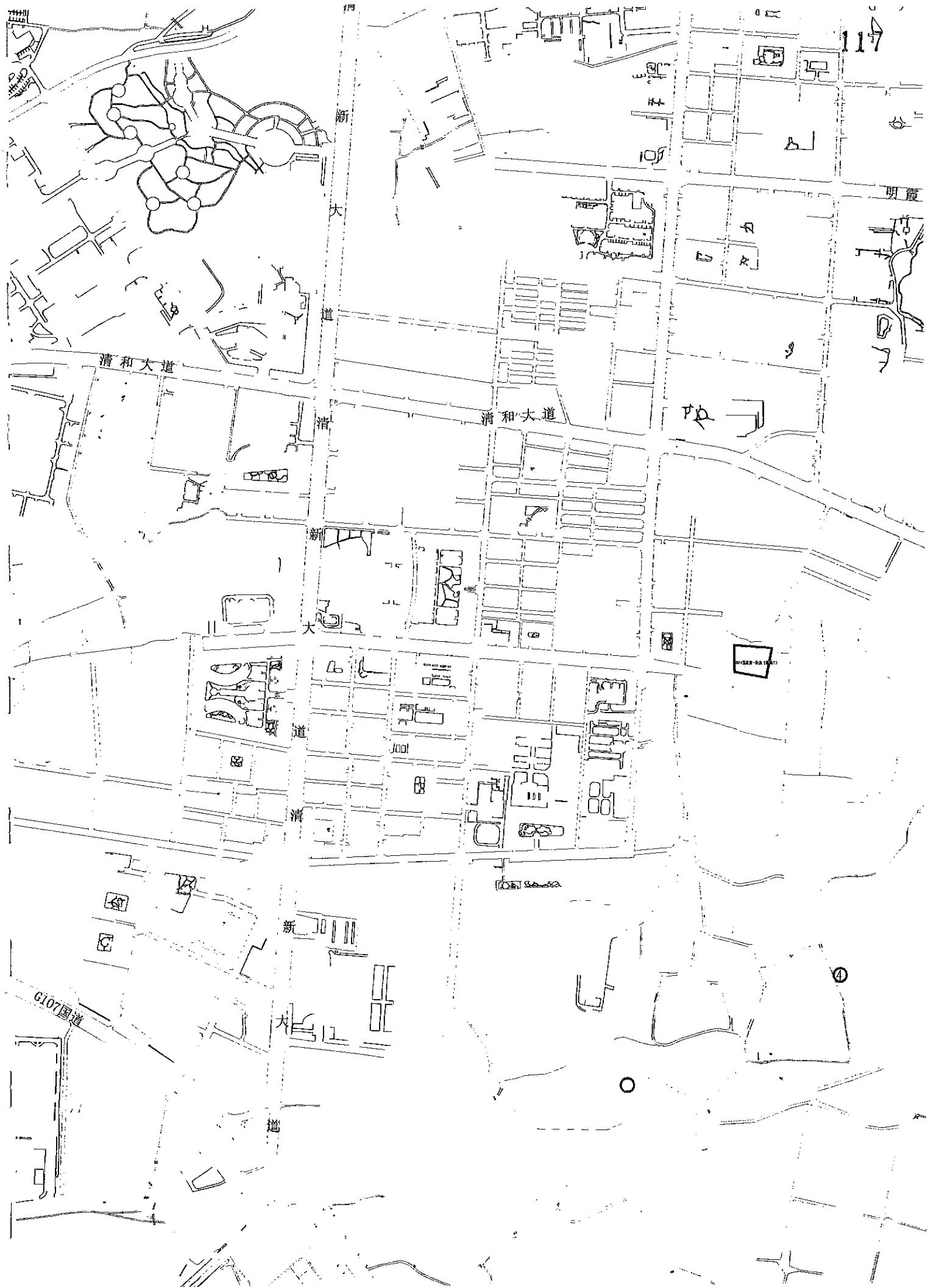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成果

点号	距离	纵坐标	横坐标	备注
1	78.24	2625997.207	398561.847	
2	63.19	2625990.753	398639.819	
3	66.44	2625928.716	398627.779	
4	55.84	2625941.375	398562.555	
1		2625997.207	398561.847	

计算者：何丽萍

检查者：杨菲

2014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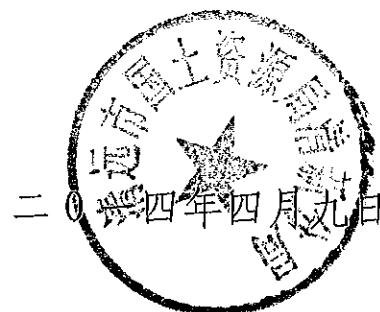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情况的说明

省国土资源厅：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面积 2.7607 公顷，包含两个地块上报，其中地块一位于禾云镇鹿田村委会大湾第五村，面积为 2.3333 公顷；地块二位于太和镇黄坑村委会第二、第三、下五村，面积为 0.4274 公顷。以上两个地块都属于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其中地块一属该公司生产厂区用地；地块二属该公司生产生活配套用地。该批次用地使用省厅（粤国土资规划电〔2013〕377 号）下达的优质技改项目专项指标及我市配套指标。

特此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清远市清新区 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 占补平衡的承诺函

清远市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补充耕地 0.3926 公顷，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相关规定，该项目已挂钩补充耕地项目，补充耕地 0.3926 公顷（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44182720090007），耕地数量实现了足额补充，但尚未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要求。根据对拟占用耕地和拟补充耕地的对比分析，该项目仍需补充水浇地 0.3926 公顷和 6 等耕地 0.3926 公顷。为确保有关工作的落实，我区承诺：

一、工作责任。我区承担该项目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改造责任，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3 年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确保清远市清新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实现耕地数量、质量占补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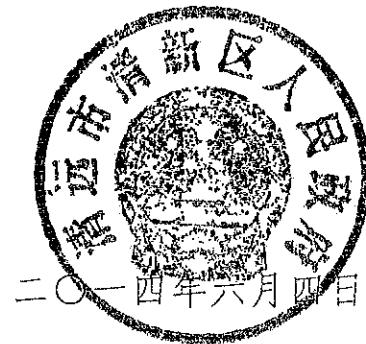
二、工作目标。我区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排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完成补充 0.3926 公顷水浇地。

三、改造计划。我区将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初见成效、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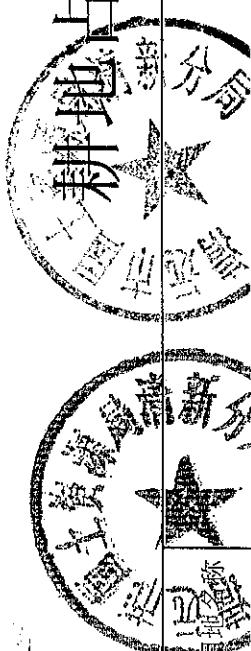


完成”的要求，第1年（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完成改造项目选址和立项；第2年（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组织实施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进度不低于60%；第3年（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

四、资金保障。改造资金从耕地开垦费等县级财政资金中安排解决。落实有关规定，改造资金不使用来源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我区将按照省调整后的耕地开垦费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建设项目/城镇批次用地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单位: 公顷							
		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耕地质量等别(国家利用等)																	
拟占耕地 类别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其它耕地	1等	2等	3等	4等	5等	6等	7等	8等	9等	10等	11等	12等	13等	14等	15等
	面积 (Z)	0.3926																	
拟占耕地 比例	100%																		
	4418272009007																		
拟补充耕地 类别	合计	0.3926		0	0.3926										0.3926				
	比例	100%			100%										100%				
耕地占补分析 (H)		0	0	-0.3926											-0.3926				
结论		()已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																	
结论		(✓)未实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水浇地补水浇地，需采用承诺方式落实。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收件收据

122

收件号	01214080700461			
业务类型	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省审批的非扩大内需项目)			
土地坐落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报批（重新收件）			
申请人/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邓凌云	联系电话	13922560893	

材料清单

证件名称	备注	原件数量	复印件数量	附件数量
要件汇总		1	0	0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		1	2	0
一书三方案		1	2	0
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		1	2	0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是否属违法用地的说明（如属，附处罚决定及缴款凭证）		0	3	0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说明		1	2	0
被征地村集体出具的落实留用地安置的证明		1	2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1	2	0
征地预存款证明及凭证		1	2	0
林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国土和林业图斑不一致时，两部门联合核查证明）		1	2	0
集体建设用地说明、证明（县、市国土部门说明）		1	2	0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0	3	0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		1	2	0
土地利用现状图（涉及建设用地按原地类报批的，须同时提供变更前后的现状图）		1	2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2	0
补充耕地位置图（红线标示补充耕地位置）		1	2	0
建设用地备案电子坐标（.txt或.xls格式）		1	0	0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请示文（.doc格式）		1	0	0
报批材料目录（.doc格式）		1	0	0
耕地占补平衡预挂钩确认单		1	2	0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清远市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的承诺函		1	0	0
耕地占补平衡分析表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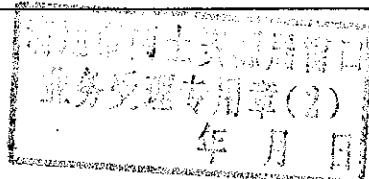
材料清单

123

证件名称	备注	原件数量	复印件数量	附件数量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关于使用耕地储备指标的函		1	0	0
宗地协议书		1	0	0
收件日期	2014年8月7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4-09-10	
经办人	黄钟萍	查询电话	3360926	查询密码

以上材料已收迄，请凭此收件收据和有效证件来领取有关证件。

来文办理人 黄钟萍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文回执单

8月25日

办文号	08201404584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收文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业务类别	建设用地审批
办理期限			25 工作日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	0	1
听证材料（涉及征地的需提供）1、听证告知书 2、送达回执 3、放弃听证证明或举行听证的相关材料	1	0	1
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或货币补偿兑现承诺（证明）	1	0	1
征地补偿款预存或兑现材料	1	0	1
土地所有权证书（线性工程可不提供）	1	0	1
拟占用土地1:10000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0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应标出绘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	1	0	1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0	3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资料“一书三方案”	1	0	1
社保审核意见书（涉及征地的需提供）	1	0	1
林地审核同意书或未核发林权证说明（占用园地或林地的需提供）	1	0	1
勘测定界报告和图件	1	0	1
地市承诺函（承诺所上报的纸质件与电子材料一致）	1	0	1
界址点坐标	1	0	1
耕地占补平衡相关材料	1	0	2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请示）	1	0	1
收件人	陈晓红		
备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窗口收文章(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收文回执单

125

办文号	08201402208		
来文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来文名称	清新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收文日期	2014年3月31日	业务类别	建设用地审批
办理期限	25 工作日		
收文清单			
要件名称	原件	复印件	附件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意见（请示）	1	0	1
《广东省建设用地网上申报专用表》	1	0	1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资料“一书三方案”	1	0	1
听证材料（涉及征地的需提供）1、听证告知书 2、送达回执 3、放弃听证证明或举行听证的相关材料	1	0	1
留用地安置承诺（说明）或货币补偿兑现承诺（证明）	1	0	1
征地补偿款预存或兑现材料	1	0	1
林地审核同意数或未核发林权证说明（占用园地或林地的需提供）	1	0	1
拟占用土地1:10000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	0	2
土地所有权证书（线性工程可不提供）	1	0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在图上标出用地位置，如提供的为局部规划图，应标出绘图的规划期限，经纬度，坐标、图例等）	1	0	2
社保审核意见书（涉及征地的需提供）	1	0	1
地市承诺函（承诺所上报的纸质件与电子材料一致）	1	0	1
界址点坐标	1	0	1
收件人	黄元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窗口收文章(6)		
备注			